

合同编号: 11000026210200167282-XM001

技术服务协议（结算/决算）

项目名称: 市疫控中心安全修缮项目甲方: 北京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乙方: 远瓴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协议双方就市疫控中心安全修缮项目房屋修缮采购项目结算(决算)的服务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本合同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一、技术服务内容和要求:

1、技术服务内容

(1) 根据甲方的项目实际需求,由乙方组织专业人员对本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行监督审核,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2) 由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算执行、绩效管理等技术咨询和其他技术支持。

(3) 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提供 1 份项目决算报告。

2、技术服务要求

(1) 乙方及相关经办人员应签署保密协议,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2)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协议履行期限: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维修内容全部完成(计划工期 90 天,如遇雨季因故顺延,2026 年 12 月底完成项目验收)。纸质文件通过邮寄的方式向甲方交付,邮寄地址为【北京市大兴区生物医药基地祥瑞大街 19 号院】。履行期间乙方可以作为技术服务单位组织现场踏勘、工作会议等工作,本项目工作结束前应及时配合甲方答疑解惑,协助甲方顺利完成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在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 (1) 项目概况、预算情况、招投标情况等相关资料；
- (2) 本项目所需必要的图纸等；
- (3) 决算中需要协作的其他事项。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技术服务成果按甲方要求方式验收，由甲方确认技术服务成果文件后正式使用。

验收时间和内容：项目完成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提供 1 份决算报告。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服务报酬：采用固定金额收费：总费用为：1.11 万元（大写：壹万壹仟壹佰圆整）。该金额包含乙方因履行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 支付方式：

1. 完成合同全部内容后支付全部款项共计 1.11 万元（大写：壹万壹仟壹佰圆整）。

甲方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和决算报告。

2. 其他支付方式另行约定。

根据合同资金来源，如因财政评审、审计或财政拨款、项目相关专项资金审批程序等时间问题造成付款延迟的，不构成甲方违约行为，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保密

乙方对合作过程中涉及甲方的相关产品信息、资料、样品和检测结果以及双方合作事宜均应保守秘密，未经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协议终止后，乙方也应对前述内容予以保密，但应司法、行政机关要求必须提供的除外。

七、违约责任：

违反本协议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期交付工作成果的或逾期通过验收的，每延期一天，乙方同意甲方扣除本合同总金额的0.5%的违约金，乙方应继续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提供服务。乙方逾期30日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返还甲方已经支付但尚未发生的费用外，还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2、乙方有下列情形，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乙方还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 (1)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内容的；
- (2) 乙方的技术服务成果第一次未通过甲方验收，乙方修改一次后仍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的；
- (3) 乙方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技术服务工作转让、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承担的；
- (4) 乙方在向甲方交付技术服务成果之前，自行将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给第三人的；
- (5) 乙方将提供给甲方的技术服务成果和资料用于其他单位委托的研究项目，或以过去的技术服务成果或其他技术服务成果代替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成果的；
- (6)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义务的；
- (7) 乙方交付给甲方的技术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 (8) 除上述违约情形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甲方向乙方发送通知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在甲方的通知指定期限内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3、合同任何一方如违约，或由于未履行、延迟履行或履行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责任或义务而造成损失或不良后果，违约一方应赔偿另一方的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以及另一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保全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鉴定费等合理费用。

4、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八、解决协议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



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 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确认其在本合同中所列通讯信息真实、正确，地址系双方接收通知以及将来发生诉讼时法院送达司法文书的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讯信息的，应在变更前3日内书面通知相对方，变更通讯信息一方未依约通知相对方的，相对方按照本合同所列通讯信息发出通知，无论变更一方是否收到，通知发出当日视为已送达，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变更通讯方式一方承担。

十、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履约验收方案

甲 方：北京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

经 办 人：王太施

电 话：010-60276874

签署日期：2026年8月13日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经 办 人：

电 话：

010-63700032

签署日期：2026年8月13日

